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

本资服审字【2025】HT037 号

项目名称：《本溪市明山区恒源石灰石矿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
申请单位：本溪市明山区恒源石灰石矿
编制单位：本溪市明山区恒源石灰石矿
评审结论：通过评审



本溪市自然资源局事务服务中心

专家评审意见

《本溪市明山区恒源石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

2025年8月29日，受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，对《本溪市明山区恒源石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，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，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：

- 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区范围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- 2、矿山基本情况表述满足编制《方案》要求。
- 3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。
- 4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。
-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。
- 6、工程布置可行，经费估算和年度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- 7、附图和附件规范

修改建议：

- （1）整体图幅不规范，断线多，首曲线和计曲线没有分开；
- （2）方案对比表中服务年限变化原因不详，如服务年限改变不是编制时间不同，而是产能变化了；

- (3) 工程布局建议有插图;
- (4) 岩溶塌陷灾种分析不够明确, 溶蚀程度及特征应写清楚;
- (5) 工程布署图中 5 年内有无采场平台需要治理;
- (6) 治理期没有排水系统;
- (7) 采场边坡不能不治理;
- (8) 新矿法应取代旧矿法;
- (9) 方案第 77 页表述的“提高矿山废水利用率, 减少废水排放, 防止水土环境污染”, 建议修改为禁止废水外排;
- (10) 建议对装卸车作业扬尘防治措施重点强调, 例如采取雾炮或喷淋方式, 减少装卸环节降尘;
- (11) 外购表土需要有土壤检测报告, 检测 PH 值、有机质、容重及重金属等指标。

综上, 《方案》编制符合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, 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, 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专家组一致意见, 通过评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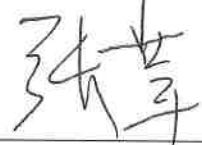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: 专家名单

主审专家:

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**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恒源石灰石矿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**

评审组成员	姓 名	职务/职称	专 业	单 位	签 名
组 长	佟志利	教 高	水工环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
成 员	朱娜	教 高	土地复垦	本溪市农业综合发展服务中心	
	张革	高 工	生态环境	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	
	刘锦波	高 工	林业保护	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	
	李鑫磊	高 工	矿山地质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